**关于商学院第二届“典型示范先锋”评选工作的通知**

励才弘商、知行致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部署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践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要求，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经学院研究，决定在全院师生中开展第二届“典型示范先锋”评选工作，继续推动学院“党建思想、健康学习、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四个引领作用，持续推动“党员之家、青年之家、职工之家、创客之家”四维之家建设，延续营造见贤思齐、比学赶超、创优争先的“同心同向同行”干事创业范围。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的重大部署，着眼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新时代青年学生培养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三全育人”工作，发挥“典型示范先锋”凝聚人、激励人、感召人、教育人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和师德师风、院风学风作风建设水平，为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营造“人和心齐、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

**二、先锋类型**

1.党员先锋：全院师生党员

2.教学先锋：全院教师

3.育人先锋：全体辅导员、班主任

4.科研先锋：全院教师

5.学习先锋：全体在校学生

6.创业先锋：全体在校学生

7.励志先锋：全体在校学生

8.文体先锋：全体在校学生

9.竞赛先锋：全体在校学生

10.服务先锋：全体学生干部

各类先锋评选名额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视实际情况而定。

**三、评选时间**

1.宣传动员阶段（11月22日至12月7日）；

2.评选公示阶段（12月7日至12月21日）；

3.总结表彰阶段（学院教职工民主管理大会、学生工作总结表彰大会）。

**四、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第二届“典型示范先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评选工作。

**组 长**：蒋家添 李自茂

**副组长**：黄 晖 孙剑斌 边俊杰

**成 员**：林育生、郭 沂、张淑英、张婷婷、聂绍群

肖晓军、汤锦春、王苏洲、郭 慧、饶志伟、罗爱芳

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学院党政办公室。

**五、评选程序**

**1.自荐自评**。由师生根据评选标准（**详见附件1**），自评自荐，认真填写审批表(**见附件2)**，在**2019年12月18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1500字左右事迹材料，需附个人免冠相片一张，生活照一张，工作活动图片若干及相关视频资料）交评选工作办公室。**教师**提交学院党政办（二教107室）林育生老师处（E-mail:514235669@qq.com）**，学生**提交学院学工办（二教2楼）郭沂老师处（E-mail:17647237@qq.com）。

**2.组织遴选。**学院党政办汇总申报材料，对照评选标准进行资质审核，确定候选名单，提交学院党委讨论决定。

**3.公开评议。**采取线上线下推选方式。一方面党政联席会讨论候选人名单；另一方面，在“一网两微一台”公布申请人事迹简介，对候选人进行网络测评。

**4.评选公示。**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接受全院师生监督，接收意见反馈。

**5.总结表彰。**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名单，撰写颁奖词及召开总结表彰和宣传工作。先锋荣誉将作为教师、学生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六、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典型示范先锋”评选是学院推动创先争优活动和“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全院师生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积极参评。

**2.严格评选**。评选工作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细化、坚持评选标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3.广泛宣传。**聚焦“典型示范先锋”的创先争优事迹，召开表彰会、座谈会、事迹报告会以及人物采访等方式，在学院“一网两微一台”宣传阵地进行宣传，引领师生学典型、创先进，小我融入大我，学习新思想、担负新使命、建功新时代。

**附件：**

1、赣南师范大学商学院第二届“典型示范先锋”评选标准

2、赣南师范大学商学院第二届“典型示范先锋”申报表

赣南师范大学商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赣南师范大学商学院“典型示范先锋”评选标准**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部署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营造见贤思齐、比学赶超、创优争先的“同心同向同行”干事创业范围，学院将逐步推进“典型示范先锋”评选，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优化院风、教风、学风。典型示范先锋类别共有十类，具体评选标准如下；

**一、“党员先锋”评选标准**

1.思想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带头履行党员义务，服从组织安排，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时交纳党费；遵守学习制度，坚持做到“四有”：即有学习计划、有阅读书目、有学习笔记、有学习成果；

2.工作好。工作业务熟、标准高、质量好。办事快捷高效，办公缜密细致；积极参加各项集体、公益和社会活动，无借故不支持、不参与现象；

3.服务好。认真落实首问首办责任制，思想、政治、学习、工作、作风过硬；

4.廉洁好。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国家秘密。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5.贡献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书育人，言传身教、甘于奉献、勇于担当，为学院事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发挥了典型示范作用，获得学校以上荣誉者优先。

**二、“教学先锋”评选标准（参照商学院本科教学优秀奖）**

在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工作中，能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素养、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当好教育学生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红色园丁”。

1.做“四有”好老师。符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标准；

2.当好“四个引路人”。能坚持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3.坚持“四个相统一”。能做到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4.教学效果成果显著。立足讲台、站好讲台，在教学改革和教学实施过程中有创新有举措有成果，教学评价高、学生点赞多、同仁认可度高，取得良好教学成果。获得校院以上教学竞赛奖项者优先。

**三、“育人先锋”评选标准（参照班主任量化考核标准）**

1.拥护党的领导，献身教育事业，恪守职业规范，提升专业素养，情系学生成长，做好良师益友，争当学生健康成长的人生导师和知心朋友，全心全意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和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

2.严格遵照“知生工程”要求和内容，熟悉所在年级、班级学生情况，准确把握班级以及学生思想动态；

3.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创新、有成果、有特色，关心爱护学生，积极参加班级活动，受到学生尊重和爱戴；学生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4.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不少于2年，获得校级以上优秀辅导员、班主任荣誉等；

5.所带班级班风学风良好、团结向上、成效突出、特色显著；一学年来班级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荣誉。

**四、“科研先锋”评选标准（参照年度科研业绩）**

1.具有严谨求实的学术品格和勇于创新的学术追求；

2.学术科研中始终保持踏实严谨的态度和敢为人先的胆略；

3.带头弘扬科学精神和奉献精神；

4.科研成果丰硕。获得全国全省各类课题立项结题，引领建设科研团队，引领示范科学研究。

**五、“学习先锋”评选标准**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原则上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或者排名位于前30%，且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创业能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5.获得本年度国家奖学金者优先。

**六、“创业先锋”评选标准**

1.思想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

2.具有自强不息、坚韧不拔、勇于创新、励志奋进的创业精神，创业已启动，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创业事迹突出；

3.独立创业或在创业团队中居核心地位；

4.有营业执照等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文件优先；

5.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并参加全国、全省各类创业大赛获奖者优先。

**七、“励志先锋”评选标准**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学兼优；

2.家庭经济困难，已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中列为特困生、贫困生的二年级至四年级学生。同等条件下，孤儿、单亲家庭、身患残疾学生及家庭遭受自然灾害的学生优先；

3.切实在师生群体中塑造了励志形象、发挥了励志作用；获得校级以上励志类相关荣誉奖励者优先；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当年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名次均在班级的前30%；

4.生活节俭，具有自强和奉献精神，以及吃苦耐劳的精神；

5.弘扬劳动精神，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

**八、“文体先锋”评选标准**

1.品学端正、阳光向上、健康活泼；

2.积极主动参加校院以上各类文体活动，主导（主创）团队获得优异成绩；

3.创新推动学院各类文体活动阵地、项目、团队建设，从无到有、从有到优、从优到特的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4.个人具有各类文体等级考级证书，在全国、全省、全校文体活动中有突出表现和成绩者优先。

**九、“竞赛先锋”评选标准**

1.品学兼优，作风优良，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和专业素养；

2.参加学科竞赛平台建设，在团队建设、竞赛参加、荣誉获得各个方面作表率，作奉献、作贡献，取得优异成绩和重大贡献；

3.积极参加校院以上各类专业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者优先。

**十、“服务先锋”评选标准**

1.政治品质好。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为人民服务”宗旨；

2.服务能力强。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担当，任劳任怨，在服务班级、学院、学校建设发展中高度自觉，取得了突出成绩或做出杰出贡献；

3.服务作风好。坚持“以生为本，以师为尊”理念，做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练就过硬本领，忠诚干净担当，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4.模范作用好。带头爱国爱校、带头勤奋学习、带头遵规守纪、带头积极奉献、带头阳光成长，师生“看得到、记得起、叫得响、传得开”，是学院“励才弘商、知行致远”学习者、宣传者、践行者。

**附件二：**

赣南师范大学商学院第二届“典型示范先锋”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族 |   | 相 |
| 出生日期 |  | 参加工作或入学日期  |  | 片 |
| 政治面貌 |  | 申报类别  |  |
| 现任职务所在教研室或班级 |  |
| 主要事迹 | 附页（1500个字左右个人事迹材料和支撑图片、视频等） |
| 分管部门（党政办、教研办、学工办）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党委审批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